

民丰县发改委 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)和《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》(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)规定,编制本报告。报告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6部分组成,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年,民丰县发改委深入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,及时准确公开政府信息,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。

(一)强化组织领导。严格落实“一把手”负责制,明确政府信息公开的目标、任务和工作机制,分解细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职责,结合工作实际,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,规范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程序,强化对本部门、本行业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、实施、协调、监督及保障等工作,确保了政府公开信息的及时性和完整性。

(二)主动公开,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深化政务公开,加大主动公开力度,拓展政府信息公开载体和形式。主动、及时、准确公开各项法规政策,推进行政审批、部门财政预算决算、政策法规等政府信息公开。

(三)依申请公开规范答复。做好依申请公开及咨询政府信息工作。强化依申请公开信息工作,继续做好在地区政府门户网站在线提交申请服务,按照《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规范》受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,

确保依申请公开受理、审查、处理、答复等各环节的规范化和标准化。2024年，我们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：万元)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受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 为：第一项加第二 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	申请人情况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总

第四项之和)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计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
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0
	(二)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	0
	(三)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无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	

持	正	果	结		维	正	结	审		维	纠	结	结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的主要问题：一是部分主动公开的信息内容还不够完善。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形式有待进一步丰富，还需通过更灵活有效的方式为群众提供更多、更新的政府信息。

(二) 改进措施：一是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服务水平。进一步完善和拓展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及形式，积极探索政府信息公开方式、方法。二是进一步提升管理水平。重点扩展网上服务范围，深入整合服务资源，合理规划服务事项，增强网上办事功能，提高服务数量和质量，加强政府与群众的网上互动，着力提高公众参与度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4 年度本机关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

民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5 年 1 月 26 日